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http://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6
擴大發行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MF」	指	TMF (Cayman) Ltd.
「%」	指	百分比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 (主席)

姜海洋先生 (行政總裁)

陳曉暉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童娜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 (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就此而言，童娜瓊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童娜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高宇先生、梁國智先生及李漢輝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高宇先生、梁國智先生、李漢輝先生及童娜瓊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高宇先生、梁國智先生、李漢輝先生及童娜瓊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5,395,979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383,079,195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5,395,97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1,539,597股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續聘核數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http://www.mingyuanyu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高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指導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

高先生現於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因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獲得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人民幣432,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95,923,600股股份。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全資擁有。TMF是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梁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梁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梁先生擔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02）的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梁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輝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廣東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營銷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深圳市佳創視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64）任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深圳麟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在深圳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在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專升本項目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李先生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6,000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童娜瓊女士**(「童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美國巴爾的摩大學馬瑞克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童女士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歷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此前，童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33.SZ)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擔任北京中航泰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6263.BJ)獨立董事。

童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獲得文物及博物館學學士學位，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於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九年十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童女士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資格。

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童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2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建議李先生及童女士加入董事會時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監察職能，李先生及童女士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對自身職位持續表現堅定承擔。由於李先生於投資管理領域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童女士於會計及教學領域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導。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5,395,979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1,539,5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建議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395,923,600	20.67%	22.97%
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395,923,600	20.67%	22.97%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296,644,800	15.49%	17.21%
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299,644,800	15.64%	17.38%
TMF <sup>(2)(3)(4)</sup>	882,395,000	46.07%	51.1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15,395,979股股份。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unshineSmoo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TMF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如上文所述）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以及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186,826,600股已發行股份，其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MF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1.19%。此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200	8.630
五月	10.740	8.620
六月	13.140	9.170
七月	12.940	7.150
八月	7.400	5.470
九月	6.620	4.400
十月	5.450	3.590
十一月	6.930	3.630
十二月	8.130	6.1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240	6.740
二月	8.320	5.250
三月	6.070	4.560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90	4.410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高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國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童娜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